

皮膚癌

一些日光的愛好者認為，有古銅色的肌膚是健康、活力的表徵，但是皮膚科醫師卻認為，做過度的曝曬對皮膚是一種傷害。事實已證明：陽光中存在有肉眼看不見，比可見光的波長還短的紫外光，它會使表皮細胞去核糖核酸變性，造成細胞的傷害。如果長期暴露，會造成皮膚褐色雜斑日光角化症，日後有形成皮膚癌的趨勢。

皮膚癌的成因

大部份的皮膚癌都發生在臉部、頸部、耳朵、前臂和手背等暴露於陽光的部位。所以長期過度陽光照射被認為是造成皮膚癌最主要因素。農夫、漁夫、室外工作者、酷愛戶外運動者，都比較容易使皮膚變成皮革樣的外觀和形成日光性角化症，而後轉變成皮膚癌。白皙膚色、淡色眼珠和毛髮的人，較容易受到日光灼傷而致癌，因為他們的皮膚比較缺少能夠過濾有害日光的黑色素，所以皮膚雖然較白，但卻較不能保護免於陽光的傷害。

此外，如反覆暴露於醫學或工業用 x 光，或由於燙傷或一些疾病造成的疤痕，以及因職業關係需長期接觸焦煤和砷的人，也容易造成皮膚癌。

皮膚癌的症狀及種類

皮膚的惡性腫瘤較常見有下述三種：

基底細胞癌：

基底細胞癌通常的表現是光亮、膚色的小腫瘤，好發於頭臉、頸和手部，這種皮膚癌比較好發於白膚色、淡眼珠、淡毛髮，而且容易為日光灼傷的高加索種族。這種癌症生長緩慢而通常不會轉移到其他部位，但是它會往皮膚下延伸侵犯結締組織及骨頭。

鱗狀上皮細胞癌：

上皮細胞癌好發於耳朵、臉部、唇和嘴部，形狀為紅色肉芽狀角化腫塊，它們有時會發生腿或腹壁等受到慢性傷害或輻射的部位。上皮細胞癌通常會發展成大而蕈樣狀的腫塊或造成潰瘍不易癒合的傷口，而且有轉移到其他器官的可能。

黑色素細胞癌：

黑色素細胞癌，這是比較不常見但卻是十分嚴重而且容易轉移的皮膚癌，表面上就像深黑色的痣，而有著不均勻的顏色分布和不規則的形狀，這黑褐色有時會轉變成紅色、藍色甚至白色。因皮膚癌去世的病人中，約有四分之三是因罹患黑色素細胞癌，可見黑色素癌之可怕。

診斷及治療皮膚癌

任何癌症，早期診斷、早期治療是很重要的，況且皮膚腫瘤長在皮膚的任何部位，只要仔細觀察都能及早發現，而且割除它也比較容易，所以對人體最大器官的癌症，我們更應提高警覺。任何人如果發現皮膚上有不尋常的贅生物、潰瘍或腫塊，其顏色、形狀改變、容易流血或結痂、傷口不易癒合等等，都應會診皮膚科醫師診斷。一般而言，皮膚專科醫師只要詳細觀察腫瘤的形狀和顏色，加上病史，通常就能決定此贅生物或痣，顏色的改變是良性抑或惡性。甚至醫師會建議取一塊組織在顯微鏡下檢查來確定診斷。如果證實是皮膚癌，那醫師會依此腫瘤侵犯的部位大小和惡性程度來決定治療方式：如放射療法、外科切除法、電燒刮除法、冷凍療法或局部化學療法等等。

注意事項

最後，還得提醒，皮膚癌在東方人雖較少見，但是日光角化症卻常見於任何種族，這種還不算是惡性的角化症是早期的皮膚癌，長時間暴露陽光後有轉變成癌的可能，所以必須早期做局部化學療法、電燒刮除或接受冷凍治療。

除上述三種皮膚癌外，皮膚還有較少見因毛髮、汗管、皮脂腺或血管神經等皮膚附屬器官所產生的癌症，所以只要觀察到皮膚有不尋常的腫塊、潰瘍，應找皮膚專科醫師作諮詢，以期對皮膚癌做早期診斷、早期治療。